



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修正「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

本府業配合國家文官學院106年1月17日修正「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及「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暨閱讀推廣競賽活動作業規定」，於106年3月2日修正「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本次修正重點，除增列「年度推薦經典」為心得寫作競賽範疇外，並修正相關競賽領域之獎項及調整獎勵內容，說明如下：

(一)修正獎項及獲獎名額：刪除現行第3名獎項；另除第1、2名獎項由現行2大領域各取1人，配合增列「年度推薦經典」競賽領域修正為3大領域各取1人外，佳作獎項部分則修正為跨領域共取9人。

(二)調整獎勵內容：有關頒給等值禮券部分，第1名由現行新臺幣（以下同）5,000元修正為4,000元，第2名由現行4,000元修正為2,500元，佳作由現行1,500元修正為1,000元。

(本府106.3.2府授人考字第10604395100號函轉)

●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得由服務機關覈實核給公假

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無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12條所定交通違規情事，得由服務機關覈實核給公假；所稱上下班途中之認定，依同細則第10條相關規定認定。

(本處106.3.3北市人考字第10630201200號函轉)

●各機關於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或約僱之人員，於安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同意放寬得再進用聘用或約僱人員代理其職務

(本處106.3.7北市人任字第10630232000號、106.3.22北市人任字第10630288600號函轉)

●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職務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是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計算與認定標準

銓敘部106年2月24日部退四字第

10641980921號函以，每月支領薪酬總額

是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的認定，應先確認退休人員再任之工作是否係屬按月支領薪酬；如是，即應以「每月」實際任職所支領薪酬是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覈實認定；至若有以按季、按半年或按年給與薪酬者，亦應將之攤分為每月薪酬，並據以認定有無每月超過基本工資。

(本府106.3.6府授人給字第10630212600號函轉)

● **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其休假補助費及未休畢休假日數之工資核給等事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3月7日總處綜字第1060039434號函示如下：

(一)茲以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之休假改進措施106年度仍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辦理，爰具有休假14日以上資格者，其休假補助費（持國民旅遊卡消費部分，以下同）最高補助總額為新臺幣16,000元；另依現行公務人員相關函釋規定，106年1月16日退休公務人員，截至106年1月15日止，經扣除例假日及紀念日後，僅餘9日得以到公執行職務，其106年度休假補助費之最高補助總額係以每日1,143元之標準計算(計10,287元)，故106年1月16日退休之工友，其106年度休假補助費額度應比照上開規定核給。若工友於106年退休時之實際得到職服勤之日數為14日以上，且具有休假14日以上資格者，其休假補助費最高補助總額則為16,000元。

(二)有關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未休畢休假日數之工資核給事宜，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勞動部106年2月22日勞動條2字第1060130289號函以，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不論原因為何，應一律折發工資。是以，工友如於本年度已具30日休假資格，並於本年退休生效日前或於年度終結前已休假5日為例，則渠等於契約終止或年度

終結時尚餘25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無論本年度實際得到職服勤日數為何，或是否領取休假補助費，依前開規定，均應由僱用機關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發給工資。

(本府106.3.13府授人考字第10605076700號函轉)

● **各機關奉派於週一至週五出差執行公務之人員，於該段期間前後以假日為必要之交通路程，或出（回）國路程中以假日為必要之交通路程者，是否適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2月13日總處培字第1050061995號函釋就該假日行程核予補休疑義**

有關奉派於週一至週五出差執行公務，於該段期間前後以假日為必要之交通路程（假日為單純行程），或出（回）國路程中以假日為必要之交通路程（假日為單純行程）者，尚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2月13日總處培字第1050061995號函釋所稱假日奉派出差實際執行職務及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無法適用該函釋就假日行程核予補休。

(本府106.3.13府授人考字第10630238300號函轉)

● **訂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補充規定」，並自106年5月1日起實施**

為協助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改善工作績效，以及規範各機關於辦理所屬無法適任現職人員之資遣或退休（職）前所應採行相關輔導措施，本府特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21點規定訂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補充規定」，並自106年5月1日起實施。

(本府106.3.10府授人考字第10630098700號函轉)

- 有關修正「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之附表「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並溯自106年3月13日生效

內政部業於106年3月13日以台內移字第1060951222號令修正發布「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第5點、第8點及第2點附件1,其中該作業規定第2點之附件1「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已配合修正部分內容,爰請各機關於辦理政務人員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相關作業時,確依修正後申請表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本府106.3.24府授人考字第10630250400號函轉)

- 為應各機關學校自行公開甄選職務代理性質約聘僱人員之實務需求並提升用人效率,自106年3月7日起,放寬職代資料庫選用期間為各該職務代理人員第1次經該職缺機關學校甄選進用後之「離職日起算1年內」

(本府106.3.7府授人管字第10630193100號函轉)

- 各機關人員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之兼職酬勞支領事宜,請依立法院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18項通案決議辦理

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可依法請領差旅費,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請領兼職費,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費用。

(本府106.3.21府授人給字第10605236200號函轉)



- ➡懷生國民中學人事室黃主任碧慧調任古亭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派令自106年3月1日生效。
- ➡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人事室賀主任湘君與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人事室方主任儀璇職務互調,派令自106年3月10日生效。
- ➡公共運輸處人事室許主任慧玲調陞都市發展局人事室專員,派令自106年3月10日生效,所遺職缺由主計處人事室梅股長玉玲調任,派令自106年3月22日生效。
- ➡瑠公國民中學人事室郭主任玫希調任景美國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派令自106年3月10日生效。
- ➡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人事管理員由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林組長文山調任,派令自106年3月18日生效。
- ➡信義區永吉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由最高行政法院人事室曾科員楷雯調任,派令自106年3月18日生效。
- ➡重慶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朱組員玲瑤調任,派令自106年3月20日生效。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
29TH SUMMER UNIVERSIADE ★★☆☆
2017.8.19-8.30



●106年3月核頒重要榮譽獎章

- ✦懋績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林副秘書長萬發
- ✦弼光一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 吳廠長文園
- ✦勤政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廖主任雪如
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李主任富錦

●105年12至106年2月市長即時獎勵各局處有具體績效或重大貢獻之團體或個人：

◎獲獎團體

- ✦2017臺北燈節活動市府團隊（觀光傳播局【主辦】、警察局、警察局萬華分局、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交通局、交通管制工程處、停車管理工程處、公共運輸處、環境保護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教育局、松山、大安、中正、文山及南港區公所）：跨局處合作完成年度大型重要活動，配合西區門戶計畫，以創意展示手法突顯臺北西區門戶歷史特色，並結合周邊商圈及景點，以促進西區軸線翻轉及地方繁榮，有助於拓展地方觀光產業效益，另展演活動及燈飾亦確具創新度，且廣獲參觀民眾肯定及媒體正面報導，績效顯著，獲獎金5萬元。
- ✦全新視野感受臺北之美-雙層觀光巴士啟航（觀光傳播局【主辦】、公共運輸處、交通局、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跨局處合作並統籌民間及各界資源，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進行異業結盟及多元行銷，有效與觀光行銷密切結合，推動城市旅遊及接軌國際，進而創造觀光新藍海及推展觀光新契機，獲獎金4萬元。

- ✦Play for All~臺北市共融式遊戲場推動小組（社會局【主辦】、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教育局）：結合相關局處共同推動設置共融式兒童遊戲環境，規劃過程落實公民參與機制，確實維護身心障礙及特殊兒童之遊戲權利，獲得相關倡議團體及家長高度肯定，更建立全國標竿形象，獲獎金4萬元。

- ✦衛生局登革熱防疫工作團隊（衛生局）：105年11月爆發本土登革熱疫情後，擴大動員清除社區孳生源，運用前瞻性策略進行防疫作為，成功防堵本土社區群聚感染疫情，確保市民健康，首創首都生活圈登革熱防治計畫，樹立並鞏固首都防疫整備優質形象，獲獎金4萬元。

- ✦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優化小組（法務局）：以「非法律人」為使用者之角度規劃及執行「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優化」之便民措施，提供更友善、便利且完整之免費法令查詢工具，以利市民及本府各局處即時掌握中央行政機關解釋令函、各機關市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理動態，落實「開放政府，全民參與」，著有績效，獲獎金3萬5千元。

- ✦本府公務人力資源發展創新策進作為專案小組（公務人員訓練處）：創新本府公務人力資源發展作為，推動「教學技法創新運用精進」及「運用數位學習科技創新公務人力培訓」政策，榮獲2016年美國卓越人力資源管理競賽人才管理類「最佳能力管理」暨學習發展類「最佳在職訓練」金牌獎肯定，殊值嘉許，獲獎金3萬5千元。

◎獲獎個人

- ✦觀光傳播局關科長玉玲：主辦「2017臺北燈節」活動，配合西區門戶計畫，以創意展示手法突顯臺北西區門戶歷史特色，並結合周邊商圈及景點，以促進西區軸線翻轉及地方繁榮，有助於拓展地方觀光產業效益，廣獲參觀民眾肯定及媒體正面報導，績效卓著，獲獎金1萬元。

●106年優秀青年公務人員當選名單：

- ✦ 民政局 郭科員銀子
- ✦ 新建工程處 吳幫工程司兼股長國洋
- ✦ 社會局 曾高級社會工作師春暉
- ✦ 勞動局 楊股長倍瑜
- ✦ 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謝警務員育銘
- ✦ 衛生局 周技正建銘
- ✦ 都市發展局 蔡股長昆達
- ✦ 資訊局 李設計師正賢
-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陳約聘企劃師蕙娟
-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李三級工程師鴻利

●106年模範公務人員當選名單：

- ✦ 民政局 方科長越琦
- ✦ 民政局 陳股長怡琳
- ✦ 稅捐稽徵處 陳科長美萍
- ✦ 教育局 施督學燕萍
- ✦ 產業發展局 莊主任玫紅
- ✦ 新建工程處 曾副總工程司兼養護工程隊隊長俊傑
- ✦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藍總工程司舒九
- ✦ 公共運輸處 朱科長宸佐
- ✦ 社會局 邱社會工作督導慶雄
- ✦ 社會局 李聘用督導員淑雅
- ✦ 刑事警察大隊 鄭隊長國隆
- ✦ 衛生局 林處長夢蕙
- ✦ 衛生局 李技正慧芝
- ✦ 環境保護局 李分隊長昱壕
- ✦ 都市發展局 蘇股長芯慧
- ✦ 文化局 王視察秉五
- ✦ 消防局 楊小隊長文碩
- ✦ 捷運局中區工程處 梁副工程司兼主任志全
- ✦ 捷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 李副總工程司柏良
- ✦ 翡翠水庫管理局 鄭正工程司兼股長龍壕
- ✦ 觀光傳播局 闕科長玉玲
- ✦ 觀光傳播局 汪股長彥奇
- ✦ 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黃科長雅惠
- ✦ 體育局 羅科長國偉
- ✦ 資訊局 林組長郁傑
- ✦ 法務局 劉九等資深法務專員丘安
- ✦ 人事處 曾科長金涼
-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陳副研究員宗亨
-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陳三級工程師國駿
- ✦ 大安區公所 藍課長再焯



- 重申本府員工參加各項運動競賽擔任選手，其比賽及賽前練習給假，應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員工參加各項運動競賽擔任選手，比賽及賽前練習給假原則」核實給予公假或補休，俾為本市爭取運動成績與榮譽

(本府106.3.13府授人考字第10605045400號函轉)

- 有關「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適用對象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年3月3日公訓字第1060002328號函以，依「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第3點第1款規定，全年無工作事實致考績考列丙等人員，無須施予輔導訓練，係考量是類人員，非因工作績效不佳致考列丙等，爰排除為旨揭實施計畫之適用對象。準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之原因，如係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以上者，倘非因工作績效不佳所致，基於上開規定之意旨，得免實施輔導訓練。

(本府106.3.15府授人考字第10605139000號函轉)

- 銓敘部修正考績(成)通知書格式

銓敘部業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年10月28日函釋示，再次修正考績(成)通知書格式；另請各機關對於擬予考績考列丙等或平時考核懲處人員，參酌行政程序法第102條及第103條等有關陳述意見之規定，得給予受考人陳述及申辯機會。

(本府106.3.27府授人考字第10630304000號函轉)